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東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零柒伍公克）及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東欽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前開案件扣得之米色粉末1包（驗後淨重0.075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送驗結果，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05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9頁）存卷

01 可佐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及吸食器其
02 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
03 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4 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05 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2 書記官 林家妮